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永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7
電子郵件：hs0252@mail.edu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61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教育部105年『海洋教育週』活動計畫」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『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』活動計畫」案(如附件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0500411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聯合國將6月8日定為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本(105)年賡續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(如附件)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；惟考量本年6月8日當週適逢端午節連假，彈性調整於前後週(5月30日至6月5日或6月13日至6月19日)辦理，請於此週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，敬請貴校踴躍參與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- 三、本活動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，請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『2016全國海洋教育週—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』活動計畫」(如附件)



1051001837

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由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於本年5月20日前上傳「海洋教育週」實施計畫。

(二)鼓勵貴校教師設計海洋體驗課程，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「海洋詩」創作，並在校內辦理海洋詩作品徵選及展覽。

(三)鼓勵貴校參加「海洋詩」徵選活動，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報名，每校薦送至多5件作品。

四、得獎作品可獲頒禮券〔國小組、國中組新臺幣(以下同)2千元至5千元；高中職組3千元至1萬元〕及教育部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游嫻鈴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6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